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一帶一路
Great Wall Belt & Road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發出之公告

繼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於作出進一步查詢後，董事會注意到上交所、深交所及中證監亦曾處分趙先生、長城影視文化及若干曾由趙先生擔任董事及／或實際控制人並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之公司。

相關監管機關所公佈之處分（包括該公告所述之兩項處分）之詳情按就下述各上市公司作出處分之時序載列如下。

A. 長城動漫遊戲（趙先生時任其董事兼董事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止））

深交所就延誤申報股份交易作出之處分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深交所限制趙先生、長城影視文化及四川聖達集團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被列作趙先生之一致行動人）之證券賬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買賣長城動漫遊戲之股份。該項處分源於長城影視文化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期間買入17,151,770股長城動漫遊戲之股份（佔長城動漫遊戲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25%）時，彼等未向中證監和深交所提交報告，且於達到5%報告限額後，在履行報告義務前未停止買入，違反中國證券法及收購管理辦法。處分通知可於中證監網站瀏覽：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onestyObj/getContent.do?honestyobjid=EALGBC)

深交所就延誤披露重大訴訟及仲裁程序作出之處分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深交所就長城動漫遊戲遲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方對長城動漫遊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得悉之四宗訴訟及仲裁案件之情況作出披露、違反深交所上市規則，通報批評趙先生及長城動漫遊戲。該四宗案件合共涉及人民幣151,734,100元，佔長城動漫遊戲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淨資產值之31.44%。處分通知可於深交所網站瀏覽：

(http://reportdocs.static.szse.cn/UpFiles/cfwj/2019-10-11_0008351034.pdf?random)

中證監就財務申報事宜以及債務及訴訟／仲裁程序披露延誤或不確作出之處分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中證監就下列事項違反深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證券法對趙先生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300,000元罰款：

(i) 長城動漫遊戲就二零一七年三組交易錄得兩間附屬公司已付及／或已收之款項，方式不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導致長城動漫遊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所報相關期間淨利潤虛增人民幣7,690,000元（佔所報淨利潤之26.3%）及人民幣10,830,000元（佔所報淨利潤之8.5%）；及

(ii) 長城動漫遊戲未及時披露(a)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逾期債務達人民幣52,070,000元(佔長城動漫遊戲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淨資產值(「**長城動漫遊戲二零一七年淨資產值**」)之10.27%)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逾期債務達人民幣109,800,000元(佔長城動漫遊戲二零一七年淨資產值之23%),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披露中少披露逾期債務人民幣26,836,000元;(b)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新債務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少披露之逾期債務合共佔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淨資產值(「**長城動漫遊戲二零一八年淨資產值**」)之93%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逾期債務達人民幣84,910,000元(佔長城動漫遊戲二零一八年淨資產值之250.63%),且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披露中少披露逾期債務人民幣48,830,000元(佔長城動漫遊戲二零一八年淨資產值之144.11%);及(c)四宗訴訟/仲裁程序,其中三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展開,索償總額達到人民幣57,610,000元(佔長城動漫遊戲二零一七年淨資產值之11.93%),而第四宗案件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或前後展開,涉及人民幣94,120,000元,但遲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方予以披露。

處分通知可於中證監網站瀏覽: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onestyObj/getContent.do?honestyobjid=FDLDLM)

B. 長城影視股份(趙先生時任其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止),並為其實際控制人)

深交所就未對一項擔保履行披露及審議程序義務作出之處分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深交所對趙先生給予公開譴責之處分,涉及挪用長城影視股份之公司公章,以長城影視股份名義為控股公司長城影視文化之借款提供公司擔保,擔保金額人民幣350,000,000元,佔長城影視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淨資產值之53.68%。長城影視股份因未對擔保履行披露及審議程序義務,違反深交所上市規則及深交所中小企業指引而被深交所通報批評。處分通知可於深交所網站瀏覽:

(http://reportdocs.static.szse.cn/UpFiles/cfwj/2019-05-23_0020711033.pdf?random=0.4351747112879165)

深交所就未對多項擔保履行披露及審批程序義務以及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審計報告作出之處分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深交所對趙先生給予公開譴責。本公司澄清，趙先生於相關違規發生時為實際控制人而非董事：

(i) 長城影視股份未就向長城影視文化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提供擔保合共人民幣421,000,000元（佔長城影視股份最近財政年度年結日經審核淨資產值之54.53%）履行披露及審批程序義務；及

(ii) 長城影視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審計報告，違反深交所上市規則、深交所中小企業指引及深交所指引。

長城影視股份因違反深交所上市規則、深交所中小企業指引及深交所指引而被深交所公開譴責，而長城影視文化亦因違反深交所上市規則、深交所中小企業指引及深交所指引而被深交所公開譴責。

處分通知可於深交所網站瀏覽：

(http://reportdocs.static.szse.cn/UpFiles/cfwj/2020-12-14_0020711376.pdf?random=0.06666205586417795)

C. 杭州天目山（趙先生時任其董事兼董事長（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為止），並為其實際控制人）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交所發出一份通知，公開譴責趙先生，並宣佈彼五年內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澄清，根據上交所之通知，趙先生時任杭州天目山之董事長（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為止）及實際控制人，且上交所亦公開譴責杭州天目山違反重組管理辦法及上交所上市規則（就下文(ii)至(vii)所述事件）、長城影視文化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上交所指引（就下文(i)所述事件）以及趙先生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及董事承諾（就下文(i)及(ii)所述事件）：

(i) 趙先生及長城影視文化未及時披露可能導致杭州天目山控制權變更之交易或法律程序，包括：

a. 一連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或前後簽訂之協議，涉及向長城影視文化提供人民幣600,000,000元貸款，並由兩間其與貸款人之間之合營企業受讓長城影視文化持有之杭州天目山股份（「**天目山股份**」）共計33,181,813股（佔天目山股份總數之27.25%）；作為貸款之增信措施，長城影視文化約定將上述天目山股份所附表決權和提案權委託貸款人；及趙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一致行動人）將其持有之長城影視文化逾51%已發行股份質押予貸款人，直至天目山股份完成過戶至該等合營企業為止。杭州天目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方就上述協議發表公告；

b. 長城影視文化被一間證券行起訴，請求收回本金人民幣290,000,000元逾期貸款及連帶款項，以及強制執行對長城影視文化質押予該證券行之25,000,000股天目山股份（佔天目山股份總數之20.53%）之質押。有關事項於中證監出具監管措施決定後，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方得到披露；

c. 因合同糾紛涉訴，長城影視文化所持天目山股份約90%（佔天目山股份總數之2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期間四度被中國法院頒令凍結。有關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方得到披露；

(ii) 杭州天目山未就向下列各方購買銀川長城神秘西夏醫藥養生基地有限公司（「**銀川長城**」）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交易履行決策程序及披露義務或進行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所公告將按照其獨立董事之意見進行之核查：

a.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與杭州天目山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甲**」)簽訂之框架協議向長城影視文化購買銀川長城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佔杭州天目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淨資產值約101.7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約定終止該框架協議前,合共人民幣54,140,000元之股權轉讓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分三筆劃轉至兩個基金(「**該兩個基金**」)。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退還予買方;

b.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與附屬公司甲簽訂之框架協議向該兩個基金(該兩個基金已代替長城影視文化成為銀川長城之股東)購買銀川長城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佔杭州天目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淨資產值(「**天目山二零一七年淨資產值**」)約81.95%)。杭州天目山已支付人民幣54,140,000元,但銀川長城股份之登記所有權從未過戶至附屬公司甲;

(iii) 杭州天目山未就一項與一間公司(該公司將自行或透過分包商承包建設一個溫泉康養項目)簽訂且已獲董事會批准之合同(總價人民幣60,000,000元(佔天目山二零一七年淨資產值約89.4%))履行披露及事前之股東大會決策程序義務。根據該合同,工程款人民幣30,912,2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期間支付。杭州天目山亦未進行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所公告將按照其獨立董事之意見對該項交易進行之核查;

(iv) 杭州天目山未就其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司法拍賣中以人民幣58,000,000元之代價(佔杭州天目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淨資產值(「**天目山二零一八年淨資產值**」)約99.6%)競得一間公司之資產及時履行披露及股東大會決策程序義務。人民幣6,000,000元保證金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剩餘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支付。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方得到公告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v) 杭州天目山於二零一八年多份季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中將從政府收到之人民幣36,932,000元計入營業外收入，而因相關證據不足，不能全數確認為一次性政府補助，該會計項目在審計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調整為應付款。該等事後前期調整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期間歸屬於杭州天目山擁有人之淨利潤調減人民幣22,159,200元，而杭州天目山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方予以披露。該等調減分別佔相關期間更正後淨利潤之1,176.95%、224.28%及292.58%，以及各期末淨資產值之33.97%、28.78%及29.67%；

(vi) 杭州天目山未就下列向同一借款人提供之借款及時履行披露及董事會決策程序義務(a)由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提供之人民幣2,500,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提供之人民幣2,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已收回該等款項）；及(b)由另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提供之人民幣4,500,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提供之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已收回該等款項）。該等借款共佔天目山二零一八年淨資產值之17.52%，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方得到公告；及

(vii) 杭州天目山未就由其附屬公司為員工之借款人民幣5,000,000元向一名貸款人提供之擔保（目前已解除）及時作出披露。借款所得已轉入杭州天目山賬戶。該項擔保金額佔天目山二零一七年淨資產值之7.45%，但該項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方得到公告。

處分通知可於上交所網站瀏覽：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ident/ c/35dadb06-fdae-43ed-8c91-17980e289d19.pdf)

於發現該公告所披露處分後，董事會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行動確定趙先生是否因任何正式職位而擁有對於本集團實際操作之權限，或有操作營運公司層面之銀行賬戶之能力。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注意到趙先生並無擔任有關職位或擁有有關權限。董事會亦書面提醒趙先生，未經董事會批准，彼無權代表本公司（包括簽訂任何合約及／或參與任何磋商）。董事會注意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無權罷免趙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因此，為減輕潛在風險，董事會正考慮就趙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能作出合適的安排。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實際控制人」	指	並非公司股東但有能力透過投資者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對公司事務行使控制權之人士
「董事承諾」	指	上交所上市規則下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聲明及承諾書

「長城動漫遊戲」	指	長城國際動漫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證券代碼：000835）
「長城影視文化」	指	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浙江清風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長城影視股份」	指	長城影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證券代碼：00207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天目山」	指	杭州天目山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71）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趙先生」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趙鋭勇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指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為指引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指引」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
「深交所中小企業指引」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嘉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趙鋭勇先生、張嘉恒先生及張少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濤先生、方偉豪先生、梁偉基先生及林植信先生。